

政府采购安保服务合同

编号： 11N47237035X202316801

采购单位（甲方）： 云和县云和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云和县邦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加强安全防范能力，防止外来侵扰，保障学生在校期间人生、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办公秩序，特聘请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1.服务范围： 本学校安保服务。

2.服务时间： 提供24小时不间断安保服务，因岗位人员配备不足的，具体服务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服务内容： 服务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和保卫工作、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与保安服务目的相符的有关工作。

4.享受安保服务场所每天24小时安排安保人员值班（包括节假日，公休天），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人员编制，配备安保人员，具体值班要求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环境及需要决定，乙方派驻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服从甲方安排。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安保服务费中主要包含保安人员管理费、保安工资、社会保险、奖金、人身意外保险、保安人员服装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涨价。用人单位调配保安人员工作应当符合《劳动法》有关规定。合同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3]1997号	安保服务*	1	9135.00	预算内	财政授权支付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3.新增场所费用以现有单价和实际执勤岗数量计算，费用不属于上诉总价。

4.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付款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商定。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的值勤情况进行考核，对暂居在甲方产权内保安人员的工作、生活情况进行检查与纠正，并有权对具体事宜提出改进要求。

2.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不能尽职尽责完成工作任务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满足甲方要求。

3.甲方按照双方商定的报酬，按时向乙方偿付保安服务费用。

4.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安排住宿场所或配置相关的生活设施，但不属于应尽义务。

5.如有甲方或甲方基层单位因为特殊情况给予某些保安服务人员一定的金钱或物质奖励、资助等行为，其性质为民事赠与，与具体受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金没有任何关系。

6.及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与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等，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保安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2.乙方保安人员进驻甲方值勤后，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保安人员值勤期间，应遵纪守法、着装整洁、礼貌待人、认真负责、文明规范，注意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4.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内部事务，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公共财物和甲方员工的私人物品，进入办公室、会议室等要事先征得他人同意。

5.维护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和财产及人身安全，负责治安、消防等突发事件的预期处置和报警。配合甲方定期对指定区域内的消防、安防设施进行一般性检查。发生治安、消防事件的，第一时间内向服务单位联系人员报告。

6.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登记、管理和引导，讲究礼仪，文明礼貌，不与来访人员发生冲突，执行夜间巡视制度或临时性任务。

7.停车场的车辆要排列整齐，随时指导车辆停放位置，督促车辆锁闭情况，严防偷盗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8.严防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随时处理紧急情况和制止突发事件，维护工作秩序，确保正常办公。

四、考核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逾期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1日需支付给乙方当期应付款项总额0.1%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50%。

2.由于乙方账户、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保安人员值勤期间，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外来车辆、人员漏登漏记的，发生1起扣除乙方费用50元。

4.服务区域内发生盗窃、抢劫等侵害甲方人身、财产案件的，发生1起，经查实属乙方保安员工作不尽职或失职的，扣除乙方200元。

5.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要保证执勤点有保安值班，出现一次无人值班，扣除乙方200元，以此类推。

6.出现消防事故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的，发生1起扣除乙方费用200元。

7.在省、市、县、云和教育局组织的明查暗访中，因保安工作不到位被通报扣分、整改的，一次扣除乙方500元。

（1）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

（2）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___1___%。

9.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考核主要有扣除保安服务费，通知保安公司更换保安人员以及建议保安公司撤消保安员资格三种方式。具体实施应根据甲方使用单位的情况报告经核实后，由甲方向乙方提出。

五、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本合同履行期满需要续签，则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前的30天内进行协商。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或者请求双方上级领导进行调解。双方协商解决或上级调解未果的，双方自愿以第（二）种方式进行解决：

（一）提交丽水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 依法向云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意外责任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归属于单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为分散风险，乙方可向相应的保险公司购买商业保险。

八、特别提示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5天向对方提出，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1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九、合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本合同如需延长或终止的，双方须提前60天通知对方，在此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